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聯交所對公司兩名前董事採取之紀律行動及有關案件進展

本公告乃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2022年7月10日、2022年9月16日和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對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兩名前董事(「董事」)提起的訴訟；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

聯交所對傅強女士(「傅女士」)(前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5月6日被免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就以快通貿易有限公司(「快通」)及／或Merit Horizon Limited(「Merit Horizon」)名義簽署的貸款協議(「事件」)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相應利息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條展開執法行動。經調查，聯交所已(i)公開譴責傅女士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及(ii)向彼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即聯交所認為傅女士不適合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免疑義，前述紀律行動及相關制裁僅適用於傅女士及其他涉及人士，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正常運營亦沒有影響。

聯交所對傅女士的制裁乃是因為傅女士與本公司最近兩年一直在調查及修正的事件有關。事件概述如下：

- (1) 於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6日期間，本公司向快通提供貸款共計62,484,799港元，貸款期限為自打款之日起30日。在該等貸款到期後，快通未能如期償還貸款。隨後，本公司與Merit Horizon簽署了一份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貸款協議(「**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據此，Merit Horizon同意償還快通的貸款及自2018年7月1日以來所有應計利息(「**Merit Horizon貸款**」)。同樣於2018年6月30日，傅強女士就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簽署了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函，同意就Merit Horizon履行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2) 針對Merit Horizon貸款，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起仲裁、提起訴訟及向警方報案等。隨著相關調查及法律行動的推進，本公司注意到該宗貸款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亮智控股有限公司(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亮智**」，貸款發生時為本公司單一第一大股東(「**股東**」)，根據其遞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8%)、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Irena Group Co., Ltd.)(「**體育之窗**」，為亮智的間接唯一股東)及傅強女士(經公開查詢，其為體育之窗的董事長及單一最大股東)等均有關聯。

截至本公告日期，針對前述事件，本公司、Merit Horizon及亮智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案正在審理中且仲裁庭對亮智作出了有關臨時措施，同時，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向亮智、傅女士及高宏先生(體育之窗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提起的民事訴訟亦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繼續盡全力對相關貸款進行追討，並對損害本公司利益之個人及行為追查到底，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監管機構和警方的調查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進展。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華彧民先生、于冰女士、王茹遠女士、王潤群先生及肖雲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郭玉石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